

漳州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2021年12月16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的第十批群众信访举报件22件。我市高度重视,及时交办至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理。现将第十批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予以公开。

单位: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十批 2021年12月1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SD2ZZ20211215D001	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有污染物产生没有进行环评;该公司监测资质存在问题,实验场所租用城中村内,实验场所分布分散,潮湿且灰尘大,不符合技术规范存在安全隐患。	芗城区	其他	1.经核实,被投诉企业的《环境监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9年12月29日通过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2020年9月21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投诉人反映的企业没有进行环评的情况不属实。 2.经核实,漳州绿宇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7年5月3日,有效期至2023年5月2日,发证机关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现场检查,实验室场所与原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时的场所一致,未发生变化。实验室内配有空调、除湿机等设施且能正常运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未发现潮湿及灰尘大的情况,也未发现举报投诉提及的相关的违规问题。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2	SD2ZZ20211215D002	塑料破碎场废水直排小区的水沟,噪声扰民。	华安县	水、噪声	2021年12月17日,漳州市华安生态环境局、华丰镇人民政府等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核实:经现场检查,该塑料破碎场未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未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检查时未在生产,现场未发现污水排出,但周围排水沟有残留的排水痕迹,塑料破碎场离居民区较近,破碎加工过程会产生噪声扰民。	基本属实	2021年12月17日,核查确认后,决定取缔该塑料破碎场,华丰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当场对其进行采取断电、给予查封措施,并要求于2022年1月5日前彻底拆除生产设备、清除全部生产原料并恢复原状。华丰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严格督促,强化跟踪落实。	办理中	无
3	SD2ZZ20211215D005	南坑街道农友村路头社,门牌号256-13,在256-16旁边,飞利得工厂油漆味道重,噪声扰民。之前有投诉到12345。	芗城区	大气、噪声	经核实,该公司有在进行卷帘门机加工生产,生产工序不涉及喷漆作业,现场也未闻到油漆味道,熔化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芗城生态环境局委托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及厂外进行废气采样;该公司生产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铸机、电炉、车床、钻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厂外可以听见明显噪声,芗城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在厂界外进行噪声监测。 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的油漆味道重情况不属实,噪声扰民情况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已组织对该公司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目前废气和噪声监测报告尚未出具,待监测报告出具后,如果监测结果超标,将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办理中	无
4	SD2ZZ20211215D006	列屿镇山前村东边靠海附近,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下半夜有臭味,水排放到山前溪,导致溪里的鱼死亡。	云霄县	大气、水	2021年12月16日,云霄经济开发区会同云霄生态环境局、云霄县海洋与渔业局、云霄县列屿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核查。检查时,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在线监测设备显示出水未超标;除臭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调阅最近的废气检测报告未超标,但厂区周围有轻微臭味;现场山前溪水域未发现死鱼。	部分属实	云霄经济开发区已督促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对除臭设备进行优化处理,在日常运行中依据进水实际浓度及进水量对除臭治理设施的运行进行动态调整。云霄生态环境局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除臭设施排放口及厂界外组织排放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云霄县人民政府责成云霄经济开发区、云霄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出现信访件中反映的问题,切实履行生态保护职责。	办理中	无
5	SD2ZZ20211215D007	龙山镇宝斗村村委会主任陈某辉家后面有个堆场4万-5万方的红色的土,怀疑红土来源不明,富有稀有金属,且有一台机器在洗土,洗土的水流到门口的小河,污染严重。	南靖县	水	1.南靖天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在龙山镇宝斗村后廊非占地堆放砂石土及部分生产设备,堆积建筑用砂土约2.5万方。 2.现场核查时该公司生产设备已拆除,部分生产设备弃置于堆场内,不具备生产条件。现场没有洗土废水产生,周边溪流没有洗土废水排入痕迹。	部分属实	针对信访件中的属实部分,南靖县自然资源局已责令南靖天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限期清空现场堆放的砂土,将所有加工砂土的设备全部拆除移走,并复绿复耕。	已办结	无
6	SD2ZZ20211215D008	坂仔镇宝南村广成西路和广成东路交界往西方向100-200米左右路面损害严重,铲斗车路过噪声扰民。	平和县	噪声	经调查核实,由于本路段车流量大,公路两侧距离居民区近,该路段确实存在路面多处破损,大货车经过破损路段时易产生噪声扰民。	属实	12月16日下午平和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养护主任带队,局建设管理股技术人员、信访办等工作人员协调调班养护人员对该路段破损路面进行沥青修复,截至12月17日将该路段破损路面全部修复完毕。下一步,县交通运输局将加大全县道路巡查检查,及时修复破损路面,保障通车安全,减少对群众造成的噪声影响。	已办结	无
7	SD2ZZ20211215D009	火田镇佳园村赤毛溪有一养鹅场(养殖户:秋某),养鹅一万只左右,养鹅废水顺着沟渠流到赤毛溪,之前反映给镇里,但是没有处理。	云霄县	水	通过实地调查了解,此养殖点实际位于火田镇后埔村,养殖场周边有一座灌溉用途小(2)型水库,佳园村大径自然村村民朱某杨在赤毛溪上游养殖狮头鹅,2200余羽,自建鸭戏水池及鹅舍,四周有简易围栏。养殖废水未经收集处理,自然分散排放,部分流向果林地、水库,部分流向赤毛溪。 经向火田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调查核实,火田镇人民政府之前并未接到该事项的反映与举报。	部分属实	2021年12月17日上午,云霄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清场及去功能化处理。目前该养殖场已清场结束,并要求养殖户朱某杨关闭养殖场。养殖户承诺:1.将于12月20日前完成养殖设施去功能化处理;2.在未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的前提下,不再进行养殖活动,如有违反,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云霄县人民政府责成云霄县农业农村局、云霄生态环境局、云霄县水利局及火田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该养殖场复养。	办理中	无
8	SD2ZZ20211215D010	投诉人反映之前处理结果公示情况不属实,目前山坡部分有盖绿网,但闽粤联网施工单位违法开山路是事实,泥土推往山坡下,会破坏树木,下大雨会造成流域污染。举报多次(今年5月起)。	平和县	生态破坏	闽粤联网工程已取得福建省内核准所需的全部支持性文件,系合法的开工建设。因工程施工现场坡度大,削坡填平后在外围会散落些许泥土,属于山顶施工的合理现象。工程施工需要开临时山路未发现违法行为。临时开山路破坏的树木也会在工程结束后进行补种复绿。施工现场山下未发现河流流域,而且冬季降雨量少,尚未发现存在流域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1.施工单位继续加强做好施工阶段拦挡防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泥土掉落山坡,不破坏树木,不影响林果业种植。 2.闽粤联网工程结束后,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临时使用林地的要求,临时占用林地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复绿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流失最小化。 3.秀峰乡人民政府解决好举报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矛盾纠纷,确保举报人投诉得到合理解决,从而有效减少重复信访的发生。	已办结	无
9	SD2ZZ20211215D012	金浦楼饭店油烟大(以往多次反映)	芗城区	大气	该商家有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油烟净化器,厨房油烟有经过净化器处理之后排放。	部分属实	执法人员已要求商家加强文明经营管理,定期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维护。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商家的油烟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预计2021年12月22日出来,届时根据检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置。	办理中	无
10	SD2ZZ20211215X001	福建省锦山工贸有限公司在仅取得1334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基础上,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该公司于2017年、2018年分别被龙海市自然资源局、林业部门处罚。但锦山工贸仍在原厂房水泥地面上覆盖薄土并部分插上绿化苗。如此避重就轻以罚代刑,不能让人心服。	龙海区	其他	经现场查看,福建省锦山工贸有限公司违法用地的地块已覆土约0.8米,并种植非洲茉莉、雨伞树等乔灌木。锦山工贸于2015年9月取得土地证(证号:龙国用(2015)第G2897号),2016年10月该公司未经批准在土地证使用范围外扩建一层钢结构工棚两座并安装高岭土提纯生产设备,龙海市国土资源局、龙海市林业局分别于2017年7月11日、2018年8月9日对其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并处罚款。2019年11月20日福建省锦山工贸有限公司拆除违法建筑,原计划将剩余混凝土硬化地面也进行拆除,2019年12月5日经闽南地地质大队调查,因厂房东侧存在巨型挡土墙,考虑塌方等安全问题,将原定拆除混凝土地面的措施修改为直接在混凝土地面覆土并种植树木复绿。2020年3月10日福建省锦山工贸有限公司完成覆土和种植树木复绿工作,并于2020年3月11日通过龙海市林业局预审,于2020年3月13日通过漳州市林业局验收。	部分属实	龙海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程溪农场将加强监管,一旦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办结	无
11	SD2ZZ20211215X002	大门旁堆放旧设备,白天大门紧闭,晚上生产的一家生产加工废旧塑料加工厂。直接燃烧废旧塑料,无环保设施,废气刺鼻,希望依法查处。	芗城区	大气、其他	2021年12月16日上午,南坑街道接到投诉件后,立即对该投诉内容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加工厂原建成有造粒机一台、清洗水槽一座。未建设有任何污染治理设施,如生产可能存在废水废气污染,未发现直接燃烧废旧塑料。	属实	12月16日下午南坑街道已组织对该企业进行取缔拆除。下一步南坑街道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该企业“死灰复燃”。	已办结	无
12	SD2ZZ20211215X003	一个贩卖进口电子垃圾的黑窝点(到货用集装箱装运,数量大)涉嫌非法进口固体废物。	龙文区	其他	经现场核查,龙文区景山街道科坑社区185号为该社区居民林某鹏自建房,于2020年6月份将第一层约100平方米租赁给杨某龙从事旧音响回收、调试和售卖,该自建房前侧为村道,道路宽约4米,大型集装箱车无法通行。检查时,场地上存放各式二手音响,均是从上海供货商物流过来的旧音响设备,经整理调试后通过阿里巴巴旗下“闲鱼”网上平台售卖。现场未发现环境污染等违法犯罪行为。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13	SD2ZZ20211215X004	1.近来村庄臭味严重,主要有鸭毛加工厂、鱼粉加工厂; 2.多家养猪场、肉鸡场、养牛场粪便臭味; 3.多家养鸡场污染水质; 4.面厂锅炉运转废气声扰民,主要吓到小孩和老人。	龙海区	大气、水、噪声	1.龙海市榜山隆羽毛粉加工厂: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厂房、生产车间部分被拆除,生产设备都已拆除,部分设备堆放于车间外,没有生产迹象。业主现仅从事羽毛贸易,利用未拆除生产车间做贸易存储仓库,仓库内有少量袋装、散装羽毛堆放,散装羽毛存在露天晾晒现象。 2.漳州恒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大门紧闭,生产车间、办公场所均清空闲置,生产车间内没有设备,现场没人驻守。 3.龙海市榜山谷恒隆面制品加工厂:现场检查时,该厂大门紧闭,没有生产,配套一台2蒸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现场没有使用,但炉体有较低余温。锅炉房与周边村民住宅距离较近,锅炉压力自动泄压阀泄压排气时会发出较大声音,可影响到周边村民。 4.龙海市清泉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养牛场)和龙海市鸿胜生猪有限公司(养猪场)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完善,采用微生物臭味发酵床零排放粪污处理模式,已在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不存在废水直排,未发现养殖污染现象。 5.八家养殖场(户)均未经农业主管部门批准,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在粪污处理设施不完善的情况下私自于榜山镇岭口村(岭口片区)开展养殖行为,容易造成养殖污染现象。且部分养殖场(户)位于九九坑水库保护区内,养殖废水容易污染水质。	部分属实	1.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对龙海市榜山谷恒隆面制品加工场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排污;龙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龙海市榜山谷恒隆面制品加工场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并对锅炉就地查封。 2.检查人员当场口头责令龙海市榜山隆羽毛粉加工场不得露天晾晒羽毛,并责成榜山镇要加强该加工场巡查管控工作。 3.龙海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榜山镇人民政府责令散养户于2022年1月16日前关闭养殖场并完成清栏工作,若无按时关闭并清栏,将组织相关部门予以采取强制措施去功能化。	办理中	无
14	SD2ZZ20211215X005	榜山镇岭口村福人居家具厂在生产中产生大量粉尘扰民;该厂喷漆房不规范,漆味扰民。	龙海区	大气	12月16日下午,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联合榜山镇立即赶赴福建省福人居家具有限公司进行实地勘察。经现场核查,举报人所指“生产中产生大量粉尘”系家具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该公司在机加工车间和打磨车间均配套相应的布袋除尘设备,在生产过程中能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并集中处置。但由于该车间空间较大,人员走动、车辆移动都会有部分粉尘从车间大门外溢,故投诉人反映大量粉尘扰民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喷漆房不规范,漆味扰民”问题,该公司配套建设有一间喷漆房,目前该公司因自身发展需求将喷漆工序改变为手工刷木蜡油工序,配套“水帘机+UV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喷漆尾气处理设施。故投诉人反映的喷漆房不规范,漆味扰民不属实。 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委托漳州科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福建省福人居家具有限公司厂界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测。	部分属实	1.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已要求福建省福人居家具有限公司加强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大气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待检测报告出具后,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将依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办理中	无
15	SD2ZZ20211215X006	有人在山城镇旧八一一场里面(爱琴海KTV右边水泥路进去)偷泡竹浆,直接把污水排入溪里。	南靖县	水	漳州市银湖纸制品有限公司仍处于停产中,现场几近荒废。厂区及周边未发现竹子原料及破碎设备,未发现用于竹片浸泡的碱液。全部沤浆池地空置,没有浸泡竹片成品存放,部分池地底部存在黄土堆积和青苔,池地顶棚已破损,池内没有用于竹片浸泡的废碱液残留,沤浆池池及附近地面没有浸泡过的竹片残留,沤浆池池周围无车辙印迹,无近期车辆出入迹象。车间内设备锈迹明显,不存在近期使用痕迹,没有直接把污水排入溪里的问题。	不属实	要求各镇人民政府、南靖县工信局、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加强对类似问题的巡查,避免违法浸泡竹浆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16	SD2ZZ20211215X007	芗城区元光北路港昌大厦与新华书店楼之间,由于停车场经营者和店面经营者人为放置旧花盆(捡拾别人不要的绿植,堆占公用通道且违法搭建洗衣池),导致该区域垃圾堆积难于清理,臭气熏天。	芗城区	其他	芗城区元光北路港昌大厦与新华书店楼之间确有人为放置旧花盆放置养绿植,私搭洗手池情况,现场并未发现该区域垃圾堆积,臭气熏天的情况。	部分属实	12月16日下午接环保督查件后,巷口街道办事处主任及挂钩甘棠宫的分管领导于16日下午到芗城区元光北路港昌大厦与新华书店楼之间现场处理举报件,要求巷口街道城管立即安排人员进行整改,17日上午该区域堆放花盆和洗手池清理完毕,为防止有恢复可能,将尽快安排专业人士将洗手池上的水龙头予以拆除,整改完成。巷口街道办事处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检查,督促社区工作人员和相关部门进一步发挥基层网格作用,强化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第七版)